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5851U/2024-03193	分类:	国内经贸与流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商务厅	成文日期:	2024 年 10 月 12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商流通发〔2024〕20 号	发布日期:	2024 年 11 月 15 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吉商流通发〔2024〕20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商务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部门：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》，商务部《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有关工作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要求决策部署，为有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，我厅制定《吉林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商务厅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吉林省公安厅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

2024 年 10 月 12 日

[附件：电动自行车.pdf](#)